



飛利浦照明【全心守護 好光迎新年】抽獎活動 得獎通知函

您好：感謝您對飛利浦照明活動的熱情參與，並幸運得獎。

◎ 領獎注意事項

1. 得獎者請填妥本文見下頁「領獎申請書」，連同您的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」與「發票(含明細) / 收據(需加蓋購買店店章，含明細)之正本」，於115年3月11日(郵戳為憑)前以掛號方式寄回「1040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68號5樓 / 飛利浦照明 好光迎新年 活動小組收」(逾期恕不受理)，逾期未寄資料者視同放棄。若發票遺失、金額不對或發票內容無等商品，則得以取消中獎資格。
2. 參與本活動之發票/收據需可清楚辨識符合本活動設定的活動條件-於活動期間內於指定通路購買指定商品，符合以下條件即為活動之有效發票/收據：發票購買日期需為114/12/24 00:00 至 115/2/24 23:59。
3. 待活動小組確認申請書及審核兌獎資料無誤後，將於115年4月15日陸續寄出獎項。
4. 得獎者如因兌獎資料填寫不實或不全，或未在規定期限內兌換者，則視同自動放棄領獎意願。贈品恕不提供退換或折現，不得異議。
5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價值在新台幣 1,000(含)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辦單位申報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獎項價值超過 NT\$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依法需預先繳交 10% 稅金。在台灣居住未滿 6 個月者或外國人身分者，不論中獎所得金額，皆需繳交 20% 稅金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6.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「憑單無紙化」，自 2014 年(民國 103 年)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，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。中獎人需於隔年 5 月底前完成申報。
7. 請中獎人務必保留發票/收據憑證+明細(需加蓋購買店店章)，以備查驗。
8. 僅限滿十八歲成年人中獎。若未滿十八歲中獎者，請由法定代理人填寫領獎申請書。
9. 詳細兌獎疑問可洽兌獎專線 02-25171326 分機 17 (服務時間週一~週五 10:00~17:00 (不含國定/例假日))。
10. 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，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。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。



領獎申請書

下列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每個欄位皆為必填，勿以草書或簡體書寫。

(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兌獎，若勾選錯誤，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)

	【滿 \$999】 AirPods Pro3 (市價\$7,490)
	【滿 \$3,888】 東京雙人來回機票 (市價\$25,000)

發票號碼		聯繫電話(手機)
身分證字號		聯繫 Email :
戶籍地址		
獎項 寄送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
中獎人 親筆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(擇一)簽章 (若中獎者未滿 18 歲)	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反面影本)

*請於影本上註明「僅供台灣昕諾飛機會中獎使用」
*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身分證，若申請人尚未領取
身分證，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。

*請於影本上註明「僅供台灣昕諾飛機會中獎使用」
*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身分證，若申請人尚未領取
身分證，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。

發票或收據(需加蓋購買店店章)/購買明細正本 浮貼處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